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5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人，实际出席监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首相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托管终止协议》，解除原《资产托管协议》，终止资产托管的相关事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TJA20172号《审计报告》，托管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95,626,282.60元，公司与唐港实业确认本次资产托管期间为2016年5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向唐港实业收取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16,297,614.64元，由于资产托管未满一年，不收取绩效托管费。

表决情况：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保持资产整体性、发挥整体集约效应，同意公司收购归属控股股东唐山港

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的相关资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权属	投产年份	用地(亩)	用海(公顷)	前沿水深(m)	码头长度(m)	靠泊能力(吨级)	核定能力
京唐港区第二港池 10#-11#泊位	唐港实业	2002	33.43	3.63	-12.5	557	2.5万和3.5万	20万TEU
10#-11#泊位后方堆场及附着物	集装箱公司	2002	472	—	—	—	—	—
京唐港区第二港池纯碱泊位	唐港实业	2003	37.573	0.48	-8	161	7000	20万吨

上述资产分别由唐港实业、集装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唐山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公司与唐港实业、集装箱公司将以唐山市国资委评估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格以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

资产预估值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权属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10#泊位	唐港实业	4,132.88	5,609.75	1,476.87	35.73
11#泊位	唐港实业	2,786.39	4,823.78	2,037.39	73.12
纯碱(盐泊位)	唐港实业	1,214.76	2,141.70	926.94	76.31
纯碱(盐泊位)堆场	唐港实业	19.9	34.34	14.44	72.56
10#-11#泊位占用土地(33.430亩)	唐港实业	82.82	713.16	630.34	761.10
纯碱泊位占用土地(37.573亩)	唐港实业	93.08	801.56	708.48	761.15
10#-11#泊位占用海域使用权(3.63公顷)	唐港实业	134.88	100.22	-34.66	-25.70
纯碱泊位占用海域使用权(0.48公顷)	唐港实业	17.95	13.25	-4.70	-26.18

小计	唐港实业	8,482.66	14,237.76	5,755.10	67.85
10#-11#泊位后方堆场及附着物（包括变电所、办公楼、库房等）	集装箱公司	3168.8	3624.6	455.8	14.38
10#-11#泊位后方堆场占用土地（472亩）	集装箱公司	7593.09	10070.66	2477.57	32.63
小计	集装箱公司	10761.89	13695.26	2933.37	27.26
总计		19,244.55	27,933.02	8,688.47	45.15

根据上表计算，10#-11#泊位及后方堆场配套资产收购总价款约 2.5 亿元，纯碱泊位收购价款预计 2991 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加快港区功能调整，以专业化、集约化和产业化实现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提升整体资本运作能力和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证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等各项工作。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资产收购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5.2 亿元）以上，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收购资产属于《资产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资产托管终止协议》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议案中的资产收购行为需在《资产托管终止协议》生效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控股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等的流动资金需求，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